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
號

承辦人：孫家駿

電話：02-2371-3261轉6309

傳真：02-2389-6084

電子信箱：tony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3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檢人字第10700028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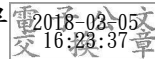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7年3月1日以台內役字第1070830076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7年3月1日台內役字第1070830076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

副本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



法醫研究所 1070305



10700206030